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四月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1号楼21、22、23层

电话：0755-82816698 传真：0755-82816698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 年修正）》（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5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4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以下简称“**本次作废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3 年激励计划》**”）、《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5 年激励计划》**”）、《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与本次激励计划和本次作废事项相关的会议文件、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的书面承诺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需要查阅的其他文件，并通过查询政府部门公开信息对相关的事实和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作出如下声明：

1. 本所及本所律师已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作废事项的合法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 公司向本所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隐瞒、虚假、遗漏或误导之处。公司已保证上述文件和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签署的人员具备完全的法律行为能力及适当、有效的授权；上述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文材料或原件一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文件未发生任何变化、变更、删除或失效的情况。

3.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有关人士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或确认文件及主管部门公开可查的信息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信息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准确性由出具该等证明、确认文件或公布该等公开信息的单位或人士承担。

4.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作废事项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会计审计事项等内容时，均为本所律师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公司的说明予以引述，但该等引述并不视为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作废事项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或公告，并依法对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作废事项之目的使用，未经

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6. 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定义、简称如未特别说明，应与本所律师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及 2025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保持一致。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激励计划以及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一）2023 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2023 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为实施 2023 年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3 年 5 月 26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 2023 年 5 月 30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2023 年 6 月 10 日，公司披露了《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根据该核查意见，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至 2023 年 6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部 OA 系统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人力资源中心均未接到任何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6.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必需的全部事宜。2023年6月17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7.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与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日）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5年激励计划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决议、董事会决议、《2025年激励计划》等相关文件，为实施2025年激励计划，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1.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将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亦对2025年激励计划的内容发表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实行2025年激励计划。

2025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2025年9月13日至2025年9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有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2025年9月24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同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9月30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且发表了意见。

（三）本次作废事项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会议决议，为实施本次作废事项，公司已履行的批准与授权如下：

2026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经审核，董事会认为：

1. 鉴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2023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25.70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37.928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63.636万股。

2. 鉴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管理办法》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3.5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鉴于公司2025年业绩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公司将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

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 47.29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50.856 万股。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 202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有权根据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所涉及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归属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取消作废处理。因此，上述议案无需再次提交股东会审议。

同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作废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此次作废部分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实施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2023 年激励计划》《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作废事项的具体情况

（一）2023 年激励计划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 2023 年激励计划项下 1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5.70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

根据《2023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之第（四）项的规定，2023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

为 2023—2025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公司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出具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00 号），公司 2024 年的营业收入为 3,605,526,008.73 元，而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79 号），公司 2025 年的营业收入为 41.42 亿元。因此以 2022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29.30%，未满足《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三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第三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 37.928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63.636 万股。

（二）2025 年激励计划

1. 因激励对象离职而作废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之第（二）项的规定，激励对象离职的，包括主动辞职、因公司裁员而离职、劳动合同/聘用协议到期不再续约、因个人过错被公司解聘、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公司辞退等，自离职之日起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并作废失效。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因 2025 年激励计划项下 3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该部分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资格。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3.56 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2. 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未达标而作废

根据《2025 年激励计划》“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归属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的相关规定，2025 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考核年度为

2025-2027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不低于39%（目标值）或28%（触发值），或2025年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不低于39%（目标值）或28%（触发值）。若公司2025年度的营业收入增长率（A）低于28%且营业收入环比增长率（B）低于28%，则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不得归属，按作废失效处理。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5年4月24日出具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天健审[2025]3-300号），公司2024年的营业收入为3,605,526,008.73元，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3日出具的《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6]518Z0079号），公司2025年的营业收入为41.42亿元，较2024年增长率为14.87%，环比增长率为14.87%，均低于触发值，未满足《2025年激励计划》中规定的第一个归属期的业绩考核目标。根据《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对本次激励计划已授予但第一个归属期对应不得归属的47.296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作废处理。

综上，公司本次合计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50.856万股。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三、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作废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作废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2023年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负责人、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华宝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宋征

经办律师： _____

徐俊彬

彭泽宇

日期： 2026 年 4 月 23 日